**认购股份意向书**

甲方：唐红英(上海奔翔实业有限公司股东)

乙方：

奔翔实业“仓蚁管家项目”为做大做强，与本企业员工共同创新发展，共享企业未来，大股东唐红英女士愿出让10%原始股权，即1000万股公司股份。

经乙方自愿申请，甲方同意乙方认购仓蚁管家载重物流项目主体公司原始股。认购价格对外一元一股，对内本企业员工0.5元一股，乙方自愿认购 股，合计购股价款为 元。

该认购协议书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并以交款收据日为准起生效。生效后乙方即成为上海奔翔有限公司正式股东，享有股东的权利和义务，公司将乙方记入股东名册，发“股权证”。如超过法定股东人数，则由持股平台代为持股。备注：

上海奔翔全体员工认购原始股数量限制：

基层普通人员上限额度1万元

中层管理人员上限额度5万元

高级管理人员上限额度10万元

请大家根据公司职务级别及额度进行认购！

退出机制：

员工认购股份后，提前一个月可选择赎回本金，增值部分留在公司内，增值部分的赎回分4期（有条件赎回），每期不得超过当前总额的50%。

员工认购股份后，也可在之后选择追加投入，但投入的认购价格需按照当时的价格进行认购。

如项目在1年内未达成原始票增值（基金公司入驻、并购、上市等），公司以股份回购方式退还员工本金和同期利息；如员工有特殊情况需要撤回本金，需提前一个月向公司提出申请，公司同样方式退还本金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